

公司治理指引

1 引言

1.1 本指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改善公司治理，提高本公司的诚信度、责任心和透明度，并鼓励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使公司资源的运用更有效益，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1.2 本指引系根据中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境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指引而制定。

2 股东和股东大会

2.1 本公司保护股东的权益。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并负有相应的义务。有关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载于公司章程第七章。

2.2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倡导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

2.3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其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载于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条。

2.4 在批准关联交易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5 本公司确保股东大会提供重要机会让股东与公司交流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查阅等，详见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八十一条。

- (1)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其他董事、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尽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2)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并确保每个提案有合理的讨论时间，欢迎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踊跃发言；
- (3) 董事会主席应安排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即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
- (4) 本公司将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并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包括运用

-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5)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6) 本公司鼓励机构投资者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 (7) 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作为独立监票人；
 - (8) 有关股东大会的文件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最少二十一天前发出；
 - (9)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本公司致股东通函或通知中，已载列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9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尤其是大会主席及/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占本公司股份的总投票权（可在该会议投票）5%以上，必须注意其须履行《上市规则》第 13.39 (3) 所述的责任，在若干情况下（如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时，表决结果与该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如在此等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则大会主席应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权书所代表的总票数，以显示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所投的相反票；
 - (10) 本公司应点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数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主席应在会上说明每项决议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赞成和反对票数（如以举手方式表决）。本公司应确保所有票数均适当点算及记录在案；
 - (11)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下列事宜：
 - (a) 在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及
 -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然后回答股东提出任何问题的详细程序。
 - (12) 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 (13) 本公司鼓励邀请财经记者参加股东大会。

3 董事会

职责

3.1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并领导本公司在商业经营上持续取得成功。除了提高股东价值的责任外，董事会还须对公司的客户、员工、供应商和业务所在的社区负责。

3.2 董事会将本公司的使命，即“培育人才，创造和分享价值”作为自己的使命。董事会须为确保本公司的运行能够取得这样的结果而负有积极的责任，并以最佳的长期财务回报作为衡量的标准。

3.3 董事会有责任确保管理层在各种环境变化中都能够切实履行其义务，并

定期对管理层的政策、决策和战略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控。

3.4 董事会最少每年检讨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3.5 董事会每年检讨的事项应特别包括下列各项：

- (1) 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本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 (2) 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如适用）内部核数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会（或辖下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透过有关传达，董事会得以对本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积的评审结果；
- (4) 期内任何时候发生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重大监控弱项的次数，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
- (5) 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3.6 董事会须在本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若有）及年报中列载由董事会编备的《企业管治报告》，其内容须包括所有在《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2段有关“强制披露要求”所列载的资料。

3.7 董事会于公司在通知其他证券交易所资料的同时亦必须通知香港交易所；此外，董事会须确保公司在其他市场公布的任何资料，亦必须同时在香港市场公布。

3.8 所有董事在法律及道义上均须谨慎、诚信、勤勉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而行事，并须就公司的管理和营运事宜向全体股东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有关董事行为指南载于本指引的附录一。

构成

3.9 董事会的规模及组合须有利于董事会作出知情和重大的决定，并且须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3.10 董事会与管理层应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为此，本公司的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并且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应多于执行董事的人数，而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成员人数中至少占三分之一。此外，董事会的构成还应考虑在经验、技能等方面的多样性。

3.11 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本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他们有助于严格检讨及

监控管理程序，并且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在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3.12 本公司聘请至少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而非个别人士或团体的利益，并能对有关事宜作出公平及客观的考量和决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董事的决策具有重大的影响力。

3.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须通常居于香港）不参与公司管理事务。除了须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或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外，独立董事还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刊载的评估独立性的指引及下列条件：

- (1) 拥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且这些股份不是从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获得；
- (2) 除作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的利益外，不论过去或现在都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持有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
- (3) 从未被拥有的股份超过总股本 1% 的股东、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聘用；
- (4) 并非公司任何雇员的亲戚；
- (5) 不向公司提供服务或未受雇于向本公司提供主要服务的任何企业；
- (6) 从未被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获取大量赠与、捐献的基金会或大学聘用；及
- (7) 无其他将会影响该董事独立判断的关系。

3.14 本公司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应该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3.15 本公司应在其网站上设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以及注明其是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核心能力

3.16 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具备以下一整套的核心能力，而每位董事至少应在一个领域内贡献其知识、阅历及技能：

- (1) 会计和财务。董事会应保证其成员中在财务方面（特别是资本市场、投资、审计等方面）具有专长；
- (2) 商业判断力。董事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商业决策纪录；
- (3) 管理才能。董事会的一些成员应当能够理解并紧跟最佳管理方法，并能够在复杂而迅速变化的环境中应用；
- (4) 危机反应。董事会的成员应当有能力和时间在种危机中行动；
- (5) 行业知识。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位或多位具备基建行业专业知识；
- (6) 领导才能。董事会成员应当能够理解和掌握授权技巧，并有激励高业绩人才的历史记录；
- (7) 战略/远景。董事会成员应当有技巧和能力，通过鼓励创新、把握关键趋势、评估战略决策并不断给公司以挑战使其远景更明晰等方式，

提供战略远见和方向。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3.17 当董事会将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事宜方面。

3.18 本公司应将那些保留于董事会的职能及那些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分别确定下来；本公司也应定期作检讨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3.19 本公司应披露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以协助那些受企业决策影响者更了解董事会与管理层各自如何对本公司负责及作出贡献。

3.20 董事应清楚了解既定的权力转授安排。为此，本公司应有正式的董事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董事会会议

3.21 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定期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此等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电话会议可视为亲身出席，只要互相能够听清对方的讲话。

3.22 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的一周以前，董事会秘书应先发函就计划中的议题征询全体董事的意见，以确保全体董事均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3.23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原则上应提前十四天发出，以让所有董事均有机会腾空出席。如果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十四天，董事长应在会议召开时说明原因，并征得董事同意。如果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提出因迟发通知而应延期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予采纳。至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3.24 董事长确保董事会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3.25 管理层负责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适当和相关的资料（含财务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他们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均

仅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出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3.26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此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编备形式及素质应使董事会能就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作出知情有根据的决定。若有董事提出问题，本公司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3.27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28 董事可以按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责任。有关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请见附录四。

3.29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3.30 若董事会会议上有任何议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的重大利益，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

3.31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就董事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如独立董事与执行董事的意见不同，会议记录应清楚记录此点。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3.32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保存每次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完整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阅。

3.33 本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委员会

3.34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清楚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3.35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该等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3.36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3.37 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大部分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以检讨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准确及公正程度，并检讨公司审计考虑的性质、范围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成效。

3.38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审计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1)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2)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39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董事会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3.40 审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3.41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本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3.42 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战略委员会

3.43 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评估公司的中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和策略，确保上述目标、规划和策略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的长远利益；在重大和涉及关连交易的兼并收购和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计划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事先审阅该等计划，以确保董事会作出决策时有足够的书面资料并作出明智的决策；以及评估计划及策略的执行情况。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3.44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1)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及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4) 检讨和监察公司的薪酬福利计划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体系，向董事会推荐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原则及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协议与薪酬福利计划，审阅并讨论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退休金计划等长期激励计划。

3.45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如认为有需要，亦可索取专业意见。

3.46 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颇大部分的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3.47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3.48 凡董事会议决通过的薪酬或酬金安排为薪酬委员会先前议决不予通过者，董事会须在下一份年报中披露其通过该项决议的原因。

3.49 薪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董事的责任

3.50 董事会应当挑选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并且愿意分配足够的时间及充分关注本公司事务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应具备发展战略、财务、法律等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有：

- (1) 正直和责任心。董事会成员应在个人和职业行为中表现出高尚的道德和正直的品质，愿意按董事会决定行动并且愿意对自身行为负责；
- (2) 敏锐的判断力。董事或董事候选人应具有聪明才智，就各方面的问题提供明智的、深思熟虑的判断能力，并能将之运用于制定决策；
- (3) 财务知识。董事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监控公司的财务业绩，董事应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应了解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其他必要指数；
- (4) 团体意识。董事应重视董事会整体的业绩，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具有富有说服力的交流能力，同时愿意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一些尖锐的问题；及
- (5) 较高的专业及业绩标准。董事或董事候选人应在其专业方面保持领先地位，熟悉专业所处领域的最新发展，并拥有能够显示较高业绩标准的历史成就。

3.51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3.52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2)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3)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4)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的表现。

3.53 董事必须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就此而言，“有关雇员”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又或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3.54 每名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中必须提供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3.55 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例如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非执行董事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3.56 非执行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3.57 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承认他们有编制账目的责任，审计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除非假设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业务并不恰当，否则，董事拟备的账目应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有需要时更应辅以假设或保留意见。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著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企业管治报告》应载有足够资料，让投资者明白当前事件的严重性及意义。在合理和适当的范围内，本公司可参照年报其他有关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须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业管治报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参照的提述而对有关事宜不作任何论述。

3.58 有关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的责任，适用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他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以及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以至根据法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董事的更换

3.59 董事的更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在指定的任期届满后重新选举，但连选可以连任；
- (2) 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 (3)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四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投弃权票，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的选举

3.60 在考虑新一届董事人选时，应确保董事候选人：

- (1) 具备董事资格；
- (2) 有助于建立董事会的整体核心能力；及
- (3) 承诺将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批判的眼光仔细审阅所提供的全部会议资料，通过提出引人深思的问题和观点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应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提供咨询和建议，及积极地为总经理提出建议。

3.61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五天前审议批准由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时发出召开有关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

3.62 公司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天前向股东提供有关董事候选人名单和个人资料。

3.63 如果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的人数，则董事的选举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候选人。

3.64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3.65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附随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文件中，应该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董事长和总经理

3.66 本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必须由公司董事担任。

3.67 为确保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的权责平衡，并清楚划分负责董事会事务及负责公司营运两者之间的职责，董事长和总经理应由不同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

3.68 董事长是董事会的领导者，除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九十五条的法定职责外，其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 (1) 领导董事会；
- (2) 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3) 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充分履行其全部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
- (4) 安排全体董事会会议，并同委员会主席一起协调安排各委员会的会议；
- (5) 依据董事的提议组织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安排议程，但董事长可将本项责任转授给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
- (6) 确保给董事会恰当的资讯，而有关资讯必须完备可靠，并且审查支持管理层提议的文件资料的及时性；
- (7) 确保对所关注的问题有足够的前期准备时间，以便进行有效的研究与讨论；
- (8) 监督股东的代理资料的准备和分发；
- (9)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10) 通过向董事会成员分配专项任务帮助董事会完成设定的目标；
- (11) 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12) 制定董事行为规范，确保每一位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都做出较大的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 (13) 充当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联络员；
- (14) 与总经理一起，对外（指股东、债权人、消费者团体、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代表公司；
- (15) 与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一起，确保恰当的委员会结构，包括其成员和各委员会主席的分工；及
- (16) 根据环境和需求，执行董事会作为整体要求的其他职责。

总经理

3.69 总经理是公司的行政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的管理，除了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零五条的法定职责外，其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 (1) 营造一种促进道德行为、激励个体的正直和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
- (2) 维持一种有助于吸引、保持和激励在各个层次上由最高素质员工组成的多样性群体积极、道德的工作氛围；
- (3) 为董事会开发并推荐能产生股东价值的、适合公司的长期战略与远景；
- (4) 为董事会开发并推荐能支持公司长期规划的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
- (5) 确保公司日常业务的恰当管理；
- (6) 持续努力实现公司的财务和运营目标；
- (7) 确保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不断提升；
- (8) 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占有并保持令人满意的竞争地位；
- (9) 确保公司有一个在总经理领导下的有力的管理团队，并有一个有效的团队发展、换届计划；
- (10) 与董事会合作，确保有一个有效的总经理职位的接班计划；
- (11) 制定并监督公司政策的实施；及
- (12) 担任公司的主要代言人。

新董事的培训及董事的持续教育

3.70 新董事首先应具备丰富知识和经验，能对董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有积极的贡献，并分配足够时间及充分关注本公司的事务。

3.71 董事会秘书应向新董事提供协助，解释须由新董事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并呈送有关交易所。

3.72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董事会秘书应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向其讲解其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3.73 所有董事将获提供有关公司事务的适当简报及由有关机构编印有关公司治理的最新资料。

3.74 所有董事可随时就任何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原则的应用及执行事宜）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意见及要求提供服务，目的是为了确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3.75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助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应

负责安排合适的发展计划并提供有关资金。

4 监事会

职责

4.1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2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4.3 为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视乎需要参加公司管理层的其他会议。监事为正常履行职责而需要查阅公司帐目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4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5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构成

4.6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员工代表和三名独立监事组成，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会议

4.7 本公司已制定监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4.8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表决同意。

4.9 监事会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4.10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4.11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绩效评估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5.1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会及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评估问卷表见附录二“董事会自我评估问卷表”及附录三“董事评估表”。

5.2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5.3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经理人员的聘任

5.4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5.5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6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董事会决定，并予及时披露。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5.7 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5.8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5.9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5.10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利益相关者

6.1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银行及其他债权人

6.2 公司应保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鼓励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6.3 公司应向银行和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会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6.4 公司应承诺对在商业活动中了解到的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商业机密不透露给第三方。如因公司的责任为银行和其他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依法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公司员工

6.5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6.6 公司应通过书面文件、内部互联网和员工会议等公开方式，将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及时传达到全体员工。

6.7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危险岗位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和补充保险等，尽量减轻和免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6.8 公司由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员工与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根据合法、公正、即使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6.9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司员工的公益事业。公益金的帐目和使用情况应该向全体员工公开，每年至少公开一次，法定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暂由公司工会负责。

6.10 公司应遵守国家的劳动法规。公司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如因工作需要员工加班时，超出八小时以外的部分，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加班费和加班补贴。

6.11 公司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6.12 公司为全体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6.13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

6.1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讨论有关涉及公司员工利益的事项时，应邀请员工代表和工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6.15 公司管理层应加强与员工的交流，认真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6.16 公司在条件允许时应建立包括员工认股权计划在内的激励机制，应将奖励的原因、数额、认股权的认股标准、价格、数量等内容向全体员工公开，鼓励员工把自身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联系在一起。

客户和社会责任

6.17 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使消费者了解到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准确、全面的信息，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18 消费者因使用本公司商品或接受本公司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司应给予合理赔偿。

6.19 公司应当听取消费者对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6.20 当公司发现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及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6.21 公司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作虚假宣传。对于消费者就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按照国家规定或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应负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和拒绝。

6.22 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社区环境等公益事业，协调好与社区的关系，维护社区环境与社会稳定。

6.23 公司应经常教育和组织员工参加社区的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 信息披露

7.1 本公司负有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7.2 除了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操作指引》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股价敏感资料”），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3 作为《企业管治报告》的部分内容，本公司应以叙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有关披露内容应包括下列事项：

- (1) 本公司赖以辨认、评估及管理所面对的重大风险所采取的程序；
- (2) 任何有助于了解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额外资料；
- (3) 董事会承认其须对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制度的有效性；
- (4) 本公司检讨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所采取的程序；及
- (5) 本公司就处理于年度报告及账目内所披露的有关重要内部监控事项的重大问题所采取的程序。

7.4 本公司确保披露的信息是有意义的，而且不应有误导的成份。本公司应尽可能使用平白易懂的表达方式，并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7.5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7.6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4)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及
- (5)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7.7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将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附录：

- 一、董事行为指南；
- 二、董事会自我评估问卷表；
- 三、董事评估表；及
- 四、有关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修改记录：

- 1、2002年3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治理指引》；及
- 2、2005年3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改。